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該條例’) 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

- (A) 輝皇鋁窗維修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c) 條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獲委任為合資格人士，於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寶文街 1 號峻峰花園(‘該處所’)對 15 個單位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該訂明檢驗’)，其間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
- (1) 沒有在該處所對 15 個單位的窗戶親自進行該訂明檢驗，違反該條例第 30E(4)(a) 條；以及
 - (2) 在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 15 份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的表格 MW15 內明知而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該承建商已根據該條例進行該訂明檢驗，違反該條例第 40(2A)(c) 條(‘該罪行’)，於 2018 年 7 月 5 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定罪；以及
- (B) 王婷身為該承建商的董事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 第 12(7)(a)(ii) 條將其姓名記入名冊的獲授權簽署人(即獲該承建商委任以代其就該訂明檢驗行事的人)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該條例就該訂明檢驗施加於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
- (1) 沒有在該處所對 15 個單位的窗戶親自進行該訂明檢驗，違反該條例第 30E(4)(a) 條；以及
 - (2) 該罪行是在她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她本身的疏忽或過失，違反該條例第 40(2A)(c) 及 40(6) 條，於 2018 年 7 月 5 日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定罪。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在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憲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 (b) 王婷被判罰款港幣 20,000 元；
- (c) 該承建商及王婷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30,000 元；以及
- (d) 該承建商及王婷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共同及各別地支付港幣 14,000 元。

2023 年 4 月 21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施宏楚